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页
3、模拟合并利润表	7 页
4、模拟母公司利润表	8 页
5、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9 页
6、模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页
7、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页
8、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页
9、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7—122 页



审 计 报 告

(2017) 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4 号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财务报表是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能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能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新能源公司编制的上述模拟财务报表是供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能源公司之用，可能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98,116,833.98	570,084,136.32	829,058,423.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4,589,871.72	5,300,000.00	2,80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460,782,366.65	365,472,188.52	218,117,642.10
预付款项	六、（四）	15,240,298.05	316,415,174.32	222,680,793.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五）	7,611,409.73	7,703,041.68	5,164,586.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68,156,587.66	242,714,687.97	216,054,70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145,476.30	1,072,139.14	443,11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八）			23,364.60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446,946,780.22	439,344,877.97	575,687,951.71
流动资产合计		1,711,589,624.31	1,948,106,245.92	2,070,030,58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4,251,000,817.81	4,229,704,921.20	2,884,933,023.17
在建工程	六、（十一）	884,128,596.40	694,494,629.67	1,243,944,724.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二）	65,500,236.92	61,847,833.83	38,834,040.1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三）	4,927,599.75	4,927,599.75	4,927,599.7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54,395,141.50	56,119,297.91	43,292,58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8,175,744.37	8,110,735.29	4,343,52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128,136.75	5,055,205,017.65	4,220,275,500.19
资产总计		6,979,717,761.06	7,003,311,263.57	6,290,306,08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彬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六)		25,859,680.00	
应付账款	六、(十七)	316,369,783.61	330,660,781.35	426,042,496.43
预收款项	六、(十八)	1,400.00	200.00	73,28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3,948,734.99	9,215,172.36	8,386,297.09
应交税费	六、(二十)	11,562,869.50	11,573,850.26	15,654,053.06
应付利息	六、(二十一)	5,379,424.18	6,086,794.97	5,553,930.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514,572,394.72	382,444,810.64	225,528,833.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344,983,379.60	325,206,473.33	317,794,232.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6,817,986.60	1,091,047,762.91	999,033,12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四)	3,531,520,000.00	3,685,500,000.00	3,348,5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五)	233,889,086.19	247,891,190.17	292,533.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六)	19,523,923.36	14,275,783.16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五)	25,881.58	25,881.58	25,88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4,958,891.13	3,947,692,854.91	3,356,348,414.69
负债合计		4,981,776,877.73	5,038,740,617.82	4,355,381,53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七)	788,424,330.00	788,424,330.00	788,424,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八)	932,389,284.80	932,389,284.80	932,389,284.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九)	185,712,035.46	152,875,154.01	125,875,26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525,650.26	1,873,688,768.81	1,846,688,883.26
少数股东权益		91,415,233.07	90,881,876.94	88,235,66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940,883.33	1,964,570,645.75	1,934,924,54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9,717,761.06	7,003,311,263.57	6,290,306,08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896,373.48	326,030,394.15	634,946,96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3,230,000.00		
预付款项		675,840.41	898,553.66	593,680.28
应收利息		7,611,409.73	7,703,041.68	5,164,586.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4,187,795,184.44	4,331,144,447.39	3,363,101,907.7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1,372.68	1,215,971.82	200,312,973.81
流动资产合计		4,675,480,180.74	4,666,992,408.70	4,204,120,10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356,244,585.30	1,355,734,585.30	1,252,734,585.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5,593.93	4,760,102.60	1,758,098.02
在建工程		932,768.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7,200.24	486,408.13	55,555.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022.98	470,147.16	496,5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12.23	18,157.92	156,21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557,083.11	1,361,469,401.11	1,255,200,968.53
资产总计		6,039,037,263.85	6,028,461,809.81	5,459,321,077.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晓光

李少华

丁彬



模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6,995.00	955,363.00	2,819,452.23
预收款项		1,400.00	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4,451.21	3,139,202.58	2,997,677.66
应交税费		9,077,957.44	9,075,738.54	9,078,985.17
应付利息		5,165,729.74	5,829,272.75	5,251,491.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575,305.39	393,580,951.80	235,727,518.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960,000.00	267,960,000.00	217,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0,761,838.78	680,540,728.67	473,835,12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4,520,000.00	3,543,500,000.00	3,176,5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4,520,000.00	3,543,500,000.00	3,176,530,000.00
负债合计		4,235,281,838.78	4,224,040,728.67	3,650,365,12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8,424,330.00	788,424,330.00	788,424,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389,284.80	932,389,284.80	932,389,284.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941,810.27	83,607,466.34	88,142,33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755,425.07	1,804,421,081.14	1,808,955,95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9,037,263.85	6,028,461,809.81	5,459,321,077.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563,805.04	431,337,312.04	293,403,031.7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	269,563,805.04	431,337,312.04	293,403,031.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205,111.89	412,553,032.82	304,179,780.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	137,360,992.74	245,440,355.79	153,420,721.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2,761,251.49	294,005.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12,283,481.09	21,613,702.50	54,146,466.14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三)	84,539,632.25	145,808,267.48	98,662,318.41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四)	259,754.32	-603,298.70	-2,049,724.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	58,904.11	-1,40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58,693.15	18,843,183.33	-12,182,749.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六)	923,522.00	9,259,221.35	5,885,84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348.55		70,844.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七)	22,824.62	107,461.72	13,88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4.62	106,568.57	1,59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59,390.53	27,994,942.96	-6,310,789.7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八)	379,152.95	-1,651,154.39	675,486.99
加：持有待售资产持续经营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持有待售资产终止经营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80,237.58	29,646,097.35	-6,986,27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36,881.45	26,999,885.55	-9,891,435.26
少数股东损益		43,356.13	2,646,211.80	2,905,158.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80,237.58	29,646,097.35	-6,986,27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36,881.45	26,999,885.55	-9,891,43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56.13	2,646,211.80	2,905,158.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模拟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212,452.85	1,320.7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20	30,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042,560.44	14,960,929.69	49,951,243.61
财务费用		-4,337,581.66	-9,733,065.76	-6,736,931.32
资产减值损失		231,017.25	-552,214.37	-1,295,35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	58,904.11	60,59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550.38	-4,645,424.69	18,675,042.4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250,000.00	773,281.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	1,392.89	18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410.38	-4,396,817.58	19,448,137.47
减：所得税费用		-57,754.31	138,053.59	323,838.69
加：持有待售资产持续经营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持有待售资产终止经营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656.07	-4,534,871.17	19,124,29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5,656.07	-4,534,871.17	19,124,298.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郭耀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彬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47,442.26	264,645,840.16	270,815,03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5.68	320,275.56	13,22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5,173,783.98	27,574,979.00	16,792,26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25,031.93	292,541,094.71	287,620,52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04,797.71	28,336,257.90	20,422,356.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1,394.07	26,564,386.62	15,626,69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9,059.11	11,560,643.08	3,471,74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5,288,805.57	12,516,379.24	7,566,9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4,056.46	78,977,666.84	47,087,7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00,975.47	213,563,427.87	240,532,77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290.00	1,989,082.16	260,027.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12,737,767.20	859,028.07	284,436,10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02,057.20	202,907,014.34	284,696,12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39,733.74	1,242,025,728.62	1,540,463,90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04,755.00	22,252,27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190,028,844.51	30,000,000.00	173,104,0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68,578.25	1,293,830,483.62	1,935,820,23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6,521.05	-1,090,923,469.28	-1,651,124,10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626,545,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930,000.00	1,616,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52,372,454.49	705,525,500.00	145,989,24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62,454.49	1,340,455,500.00	2,389,025,220.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80,000.00	247,96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66,358.49	191,441,955.45	163,112,95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九)	22,167,852.75	312,667,790.15	265,748,38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14,211.24	752,069,745.60	578,861,33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756.75	588,385,754.40	1,810,163,88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2,697.66	-288,974,287.01	399,572,54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084,136.32	596,058,423.33	196,485,87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66,833.98	307,084,136.32	596,058,42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0.00	1,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928.01	9,728,068.06	3,828,95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328.01	9,729,668.06	3,842,18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01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4,394.73	9,237,731.97	6,777,85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5.00	70,047.34	456,95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645.73	8,560,878.62	6,171,27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9,485.46	17,868,657.93	14,016,10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157.45	-8,138,989.87	-10,173,92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04.11	6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96,393.52	182,256,322.07	370,634,62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896,393.52	382,315,726.18	432,634,62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193.75	4,323,668.13	2,053,27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124,804,755.00	396,374,7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06,765.60	30,000,000.00	1,487,885,81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41,959.35	159,128,423.13	2,086,313,8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54,434.17	223,187,303.05	-1,653,679,20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545,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930,000.00	1,616,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51,346.18	793,656,227.11	1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51,346.18	1,428,586,227.11	2,358,035,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980,000.00	217,96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317,786.28	181,678,541.28	149,139,07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857.29	1,582,912,565.30	1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34,643.57	1,982,551,106.58	384,139,0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83,297.39	-553,964,879.47	1,973,896,90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15,979.33	-338,916,566.29	310,043,77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30,394.15	401,946,960.44	91,903,1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46,373.48	63,030,394.15	401,946,96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	152,875,154.01	1,964,570,64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	152,875,154.01	1,964,570,64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2,836,881.45	33,370,23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36,881.45	32,880,23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	185,712,035.46	1,997,540,88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通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125,875,268.46	88,235,665.14	1,934,924,54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125,875,268.46	88,235,665.14	1,934,924,54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6,999,885.55	2,646,211.80	29,646,09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99,885.55	2,646,211.80	29,646,09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152,875,154.01	90,881,876.94	1,964,570,64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睿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一彬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000,000.00	-	-	363,200,000.00	-	-	-	-	-	148,646,077.22	94,930,506.65	1,290,776,58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000,000.00	-	-	363,200,000.00	-	-	-	-	-	148,646,077.22	94,930,506.65	1,290,776,58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424,330.00	-	-	569,189,284.80	-	-	-	-	-	-22,770,808.76	-6,694,841.51	644,147,96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1,435.26	2,905,158.49	-6,986,27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424,330.00	-	-	556,309,911.30	-	-	-	-	-	-	-9,600,000.00	651,134,241.3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04,424,330.00			522,121,650.00								626,545,9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188,261.30							-9,600,000.00	34,188,261.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879,373.50						-12,879,373.5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879,373.50						-12,879,373.5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932,389,284.80	-	-	-	-	-	125,875,268.46	88,235,665.14	1,934,924,548.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83,607,466.34	1,804,421,08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83,607,466.34	1,804,421,08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65,656.07	-665,65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5,656.07	-665,65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82,941,810.27	1,803,755,425.07	

法定代表人：张青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一彬



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88,142,337.51	1,808,955,95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88,142,337.51	1,808,955,95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534,871.17	-4,534,87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534,871.17	-4,534,87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83,607,466.34	1,804,421,081.14

法定代表人：孙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一彬



模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000,000.00	-	-	-	363,200,000.00	-	-	-	-	81,897,412.23	1,129,097,41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000,000.00	-	-	-	363,200,000.00	-	-	-	-	81,897,412.23	1,129,097,41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424,330.00	-	-	-	569,189,284.80	-	-	-	-	6,244,925.28	679,858,54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424,330.00	-	-	-	556,309,911.30	-	-	-	-	19,124,298.78	19,124,298.7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4,424,330.00				522,121,650.00					-	660,734,241.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26,545,98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188,261.30						34,188,261.30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2,879,373.50	-	-	-	-	-12,879,373.5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2,879,373.50	-	-	-	-	-12,879,373.50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788,424,330.00	-	-	-	932,389,284.80	-	-	-	-	88,142,337.51	1,808,955,952.31

单位：人民币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2017年6月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5714904027。

法定代表人: 郭曙光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0 号 3 幢智汇领地科技园 A 区 A 楼 17 层

注册资本: 78,842.433 万元; 实收资本: 78,842.43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一)、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2011 年 4 月 2 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分三期出资, 初始设立出资 6,000.00 万元, 第二期出资 10,000.00 万元, 第三期出资 14,000.00 万元, 最终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前全额缴足到位, 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00.00 万元, 占实收资本 9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占实收资本 10%。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1080000730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设立出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实收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8%;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1)第 037 号)。

(1) 公司初始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货币	18.00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2.00
合计	6,000.00		20.00

（2）第二期出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0.00 万元，累计出资 14,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累计出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1）第 134 号）。本次出资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货币	48.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货币	5.33
合计	16,000.00		53.33

（3）第三期出资情况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600.00 万元，累计出资 2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累计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1）第 155 号）。本次出资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货币	90.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变更为 38,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缴纳增资金额 8,50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7,650.00 万元，累计出资 34,650.0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850.00 万元，累计出资 3,8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2）第 242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50.00	货币	90.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	货币	10.00
合计	38,5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2013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8,500.00 万元变更为 47,7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增资缴纳的出资金额 9,22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8,298.00 万元，累计出资 42,9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922.00 万元，累计出资 4,7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第 113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948.00	货币	90.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2.00	货币	10.00
合计	47,72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2013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7,720.00 万元变更为 54,7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增资缴纳的出资金额 7,00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300.00 万元，累计出资 49,2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700.00 万元，累计出资 5,4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第 178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48.00	货币	90.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2.00	货币	10.00
合计	54,720.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2013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4,720.00 万元变更为 68,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述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金额 13,680.00 万元。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第 430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48.00	货币	72.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2.00	货币	8.00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80.00	货币	20.00
合计	68,400.00		100.00

6、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2015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1）同意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 3%的股权 2,052.00 万股、1.79%的股权 1,225.21 万股分别转让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股东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 20%的股权 13,68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红利、屠霞芳、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明、姚伟芳、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442.43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8,400.00 万元变更为 78,842.4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红利、屠霞芳、宁波丰泉福能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明、姚伟芳、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红利、屠霞芳、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明、姚伟芳、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0,442.433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9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70.7900	货币	58.31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2.0000	货币	6.94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0000	货币	2.6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2100	货币	1.56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4.0815	货币	11.12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2650	货币	8.89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812	货币	1.80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3260	货币	0.73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23	货币	0.27
傅红利	1,752.8163	货币	2.22
屠霞芳	1,752.8163	货币	2.22
金国明	1,402.2529	货币	1.78
姚伟芳	1,226.9715	货币	1.56
合计	78,842.4330		100.00

7、股份制改制

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424,330.00 元，

由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24,062,854.56 元，按 1: 0.45730602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88,424,3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柒亿捌仟捌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935,638,524.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领取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3010857149040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现名。

8、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傅红利将持有的本公司 2.22% 的股权 1,752.82 万元、屠霞芳将持有的本公司 2.22% 的股权 1,752.82 万元、金国明将持有的本公司 1.78% 的股权 1,402.25 万元、姚伟芳将持有的本公司 1.56% 的股权 1,226.97 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70.7900	58.31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6.8570	14.72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0000	2.6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2100	1.56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4.0815	11.12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2650	8.89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812	1.80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3260	0.73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23	0.27
合计	78,842.4330	100.00

（二）、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

经营。

（三）、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重组各方相关业务资产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记录为依据，抵销重组各方内部交易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为了保证比较模拟财务报表信息的可比性，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如下：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将不纳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为了更准确反映本公司重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上述被转让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6 家，新增三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增加 1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5 家，新增通渭县善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富蕴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偏关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葫芦岛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增加 7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8 家，新增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丽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处置或转让不再包括河北大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净增加 7 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模拟财务报表系按照本附注“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编制基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反映了假设条件下模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

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

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需要对下跌幅度做出规定)或非暂时性下跌(需要对非暂时性下跌标准做出规定)。

⑧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子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客户集中为各大电网公司,客户数量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因此本公司先对所有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单项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的 0.1%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各区域电力公司、各项保证金、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 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成本减去为陈旧项目计提的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①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②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风电及相关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

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5-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系统软件	3-10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土地使用权均会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

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并经其确认电量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公司对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的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依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对“（二十五）政府补助”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无任何影响。

（三十）、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

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1%、17%	6%、11%、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1) 根据上述通知，杭锦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出具了杭国税登字（2012）第 4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乌吉尔风电场一期享受 2012 年至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2) 根据上述通知，伊吾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淖毛湖风电场一期享受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伊吾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伊国税减免备字【2014】014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淖毛湖风电场二期享受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3) 根据上述通知，固原市原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出具了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享受 2014 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固原市原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出具了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享受 2015 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4) 根据上述通知，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为 002 号），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海力素一期享受 2011 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至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

(5) 根据上述通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编号为 201402 号），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盾安光伏电站 10MW 享受 2013 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6) 根据上述通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赛音风光电站 50MW 享受 2016 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7) 根据上述通知，鄯善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楼兰风电场一期、二期享受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8) 根据上述通知，木垒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老君庙风电场一期享受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9)根据上述通知，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庙风电场一期享受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10) 根据上述通知，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百灵庙风电场二期享受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11) 根据上述通知，瓮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瓮安花竹山项目享受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减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113.50	88,000.43	102,915.18
银行存款	596,211,720.48	569,996,135.89	828,955,508.15
其他货币资金	1,850,000.00		
合计	598,116,833.98	570,084,136.32	829,058,423.3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850,000.00		
合计	1,85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89,871.72	5,3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14,589,871.72	5,300,000.00	2,8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34,793.30	
合计	16,334,793.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533,755.21	
合计	49,533,755.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695.00	
合计	11,000,695.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952,366.65	100.00	170,000.00	0.04	460,782,366.65
其中：无回收风险组合	457,552,366.65	99.26			457,552,366.65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00,000.00	0.74	170,000.00	5.00	3,23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0,952,366.65	100.00	170,000.00	0.04	460,782,366.65

续表 1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472,188.52	100.00			365,472,188.52
其中：无回收风险组合	365,472,188.52	100.00			365,472,188.52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5,472,188.52	100.00			365,472,188.52

续表 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117,642.10	100.00			218,117,642.10
其中：无回收风险组合	218,117,642.10	100.00			218,117,642.1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117,642.10	100.00			218,117,642.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00,000.00	170,000.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00,000.00	170,000.00	5.00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6,576,914.08		
1—2 年 (含 2 年)	87,990,215.09		
2—3 年 (含 3 年)	3,907,211.33		
3—4 年 (含 4 年)	17,171,290.00		
4—5 年 (含 5 年)	1,906,736.15		
5 年以上			
合计	457,552,366.65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7,174,099.39		
1—2 年 (含 2 年)	29,220,062.98		
2—3 年 (含 3 年)	17,171,290.00		
3—4 年 (含 4 年)	1,906,736.15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5,472,188.52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8,676,372.96		
1—2 年 (含 2 年)	17,171,29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2,269,979.14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8,117,642.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0,00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939,032.86	45.98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75,592,854.58	16.40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64,923,818.40	14.08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813,893.80	9.7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30,749,625.60	6.67	
合计	428,019,225.24	92.85	

续表 1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265,140.64	40.84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77,030,686.29	21.0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72,148,912.00	19.7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28,861,121.06	7.9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880,651.73	5.44	
合计	347,186,511.72	95.00	

续表 2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86,237,042.80	39.5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637,852.16	35.59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4,242,747.14	24.87	
合计	218,117,642.10	100.0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53,022.82	79.09
1—2 年 (含 2 年)	3,136,575.23	20.58
2—3 年 (含 3 年)	50,700.00	0.33
3 年以上		
合计	15,240,298.05	100.00

续表 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341,700.85	99.97
1—2 年 (含 2 年)	53,473.47	0.02
2—3 年 (含 3 年)	20,000.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316,415,174.32	100.00

续表 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2,398,947.24	99.87
1—2 年 (含 2 年)	220,000.00	0.10
2—3 年 (含 3 年)	61,846.22	0.03
3 年以上		
合计	222,680,793.4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宁通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0,849.51	54.86	详见注释	预付工程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9.6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62	1 年以内	预付抢修金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205.04	2.26	1 年以内	待摊房租费
北票市如益新能源咨询服务有限公	非关联方	255,000.00	1.67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合计		12,360,054.55	81.10		

注释：宁夏宁通电力有限公司账龄 1 年以内 5,626,795.61 元，1—2 年 2,734,053.90 元。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759,800.00	93.4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宁夏宁通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3,349.51	3.95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陕西善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0.86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0.63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450,000.00	0.14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合计		313,403,149.51	99.05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80,331.31	72.61	1 年以内	预付总承包费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74,716.96	7.04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045.86	1.0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夏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	非关联方	1,592,474.00	0.72	1 年以内	预付植被恢复费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235,818.81	16.2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17,421,386.94	97.64		

(五)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7,611,409.73	7,703,041.68	5,164,586.50
合计	7,611,409.73	7,703,041.68	5,164,586.50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340,059.44	100.00	183,471.78	0.11	168,156,587.66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102,659.44	1.25	183,471.78	8.73	1,919,187.66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回收风险组合	166,237,400.00	98.75			166,237,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340,059.44	100.00	183,471.78	0.11	168,156,587.66

续表 1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808,405.43	100.00	93,717.46	0.04	242,714,687.97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1,571,005.43	0.65	93,717.46	5.97	1,477,287.97
无回收风险组合	241,237,400.00	99.35			241,237,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2,808,405.43	100.00	93,717.46	0.04	242,714,687.97

续表 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751,722.76	100.00	697,016.16	0.32	216,054,706.60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484,322.76	1.61	697,016.16	20.00	2,787,306.60
无回收风险组合	213,267,400.00	98.39			213,267,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751,722.76	100.00	697,016.16	0.32	216,054,706.60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00,000.00		
1—2 年 (含 2 年)	70,000.00		
2—3 年 (含 3 年)	138,267,400.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6,237,400.00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70,0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213,267,400.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1,237,400.00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13,267,400.00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3,267,400.0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9,942.88	54,497.14	5.00
1—2 年 (含 2 年)	735,686.69	73,568.67	10.00
2—3 年 (含 3 年)	277,029.87	55,405.97	20.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02,659.44	183,471.78	8.73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79,661.79	63,983.08	5.00
1—2 年 (含 2 年)	285,343.64	28,534.38	10.00
2—3 年 (含 3 年)	6,000.00	1,20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71,005.43	93,717.46	5.97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28,322.76	71,416.16	5.00
1-2 年 (含 2 年)	6,000.00	6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2,000,000.00	600,00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3,484,322.76	697,016.16	2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754.3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603,298.70	2,049,724.84

3、按款项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138,267,400.00	193,267,400.00	193,267,400.00
往来款	2,015.00	162,000.00	2,238,182.71
保证金、押金	28,971,916.69	48,971,916.69	20,376,245.00
职工借款	822,304.99	137,410.00	694,756.55
代扣代缴	192,795.56	194,762.03	175,123.50
其他	83,627.20	74,916.71	15.00
合计	168,340,059.44	242,808,405.43	216,751,722.7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38,267,400.00	2-3 年	82.1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900,000.00	1 年以内	16.57	
正安县人民政府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0.30	50,000.0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31,798.69	详见注释	0.20	57,992.57
洱源县源森苗圃基地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0.09	15,000.00
合计		167,149,198.69		99.29	122,992.57

注释：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账龄 1-2 年 83,671.69 元，2-3 年 248,127.00 元。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93,267,400.00	2-3 年	79.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900,000.00	1 年以内	11.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财务局	保证金	20,000,000.00	2-3 年	8.24	
正安县人民政府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20	25,000.0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31,798.69	详见注释	0.14	28,996.28
合计		241,999,198.69		99.67	53,996.28

注释：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账龄 1 年以内 83,671.69 元；1-2 年 248,127.00 元。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93,267,400.00	1-2 年	89.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财务局	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年	9.23	
北京君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4 年	0.92	600,000.0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48,127.00	1 年以内	0.11	12,406.35
王平	员工借款	162,373.00	1 年以内	0.07	8,118.65
合计		215,677,900.00		99.50	620,525.00

(七)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93.51		6,393.51
原材料	135,962.34		135,962.34
周转材料	3,120.45		3,120.45
合计	145,476.30		145,476.30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508.00		11,508.00
原材料	1,039,690.81		1,039,690.81
周转材料	20,940.33		20,940.33
合计	1,072,139.14		1,072,139.14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20.00		7,220.00
原材料	413,967.26		413,967.26
周转材料	21,931.49		21,931.49
合计	443,118.75		443,118.75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款			23,364.60
合计			23,364.6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	446,946,780.22	439,344,877.97	375,687,951.71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计	446,946,780.22	439,344,877.97	575,687,951.71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8,925,315.03	4,382,461,403.61	9,348,399.48	17,695,852.24	4,758,430,970.36
2.本年增加金额	28,674.78	136,867,971.19	37,752.59	859,498.30	137,793,896.86
(1) 购置	28,674.78	2,358,441.85	37,752.59	859,498.30	3,284,367.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509,529.34			134,509,529.34
3.本年减少金额			441,405.00	9,314.75	450,719.75
(1) 处置或报废			441,405.00	9,314.75	450,719.75
4.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8,953,989.81	4,519,329,374.80	8,944,747.07	18,546,035.79	4,895,774,147.47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301,193.44	484,102,165.21	5,572,346.86	3,750,343.65	528,726,049.16
2.本年增加金额	8,085,684.91	106,831,557.78	621,467.64	936,455.05	116,475,165.38
(1) 计提	8,085,684.91	106,831,557.78	621,467.64	936,455.05	116,475,165.38
3.本年减少金额			419,334.75	8,550.13	427,884.88
(1) 处置或报废			419,334.75	8,550.13	427,884.88
4.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386,878.35	590,933,722.99	5,774,479.75	4,678,248.57	644,773,329.66
三、账面价值					
1.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05,567,111.46	3,928,395,651.81	3,170,267.32	13,867,787.22	4,251,000,817.81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3,624,121.59	3,898,359,238.40	3,776,052.62	13,945,508.59	4,229,704,921.20

续表 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287,227.09	2,964,224,161.88	7,902,702.75	11,717,126.39	3,209,131,218.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23,638,087.94	1,420,465,935.78	1,445,696.73	6,115,582.36	1,551,665,302.81
(1) 购置		4,994,819.63	1,445,696.73	5,230,529.16	11,671,045.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638,087.94	1,415,471,116.15		885,053.20	1,539,994,257.29
3.本年减少金额		2,228,694.05		136,856.51	2,365,550.56
(1) 处置或报废		2,228,694.05		136,856.51	2,365,550.56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8,925,315.03	4,382,461,403.61	9,348,399.48	17,695,852.24	4,758,430,970.3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77,831.40	296,624,005.42	4,086,070.74	2,410,287.38	324,198,194.94
2.本年增加金额	14,223,362.04	187,626,375.62	1,486,276.12	1,464,001.27	204,800,015.05
(1) 计提	14,223,362.04	187,626,375.62	1,486,276.12	1,464,001.27	204,800,015.05
3.本年减少金额		148,215.83		123,945.00	272,160.83
(1) 处置或报废		148,215.83		123,945.00	272,160.83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301,193.44	484,102,165.21	5,572,346.86	3,750,343.65	528,726,049.16
三、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3,624,121.59	3,898,359,238.40	3,776,052.62	13,945,508.59	4,229,704,921.2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4,209,395.69	2,667,600,156.46	3,816,632.01	9,306,839.01	2,884,933,023.17

续表 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180,231.96	1,634,299,859.61	6,390,701.58	7,356,151.88	1,785,226,945.03
2.本年增加金额	88,106,995.13	1,330,837,262.04	1,846,615.17	6,542,538.11	1,427,333,410.45
(1) 购置		4,554,426.14	1,461,125.08	1,889,646.56	7,905,197.78
(2) 在建工程转入	79,839,885.61	1,207,963,598.75		4,498,233.36	1,292,301,717.72
(3) 本期合并增加	8,267,109.52	118,319,237.15	385,490.09	154,658.19	127,126,494.95
3.本年减少金额		912,959.77	334,614.00	2,181,563.60	3,429,137.37
(1) 处置或报废		912,959.77	334,614.00	2,181,563.60	3,429,137.37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287,227.09	2,964,224,161.88	7,902,702.75	11,717,126.39	3,209,131,218.11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38,279.97	166,679,268.56	2,861,739.23	1,594,425.23	182,573,712.99
2.本年增加金额	9,639,551.43	130,090,429.18	1,503,018.82	1,128,964.52	142,361,963.95
(1) 计提	9,092,266.03	118,255,878.75	1,467,292.82	985,999.81	129,801,437.41
(2) 本期合并增加	547,285.40	11,834,550.43	35,726.00	142,964.71	12,560,526.54
3.本年减少金额		145,692.32	278,687.31	313,102.37	737,482.00
(1) 处置或报废		145,692.32	278,687.31	313,102.37	737,482.0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77,831.40	296,624,005.42	4,086,070.74	2,410,287.38	324,198,194.94
三、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4,209,395.69	2,667,600,156.46	3,816,632.01	9,306,839.01	2,884,933,023.1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5,741,951.99	1,467,620,591.05	3,528,962.35	5,761,726.65	1,602,653,232.04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504,290.52	正在办理中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088,468.56	正在办理中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882,554.98	正在办理中

4、其他事项说明

牌照号为新 AFD158 丰田 SCT692E4 实际持有方及使用人均均为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但车辆使用地在乌鲁木齐市，由于乌鲁木齐的现行政策，非新 A 车辆在乌鲁木齐受到限行限制，为方便车辆使用，车辆登记在乌鲁木齐天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牌照号为新 AFD159 的三菱 JE4NR52M 实际持有人及使用人均均为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但车辆使用地在乌鲁木齐市，由于乌鲁木齐的现行政策，非新 A 车辆在乌鲁木齐受到限行限制，为方便车辆使用，车辆登记在乌鲁木齐天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赛科三期 96MW 风场	530,575,698.77		530,575,698.77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场	280,561,092.77		280,561,092.77
山西临汾隰县风电项目	24,888,288.83		24,888,288.83
酒泉瓜州风电项目	9,518,277.63		9,518,277.63
通渭风电基地黑燕山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7,339,907.39		7,339,907.39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4,320,767.45		4,320,767.45
宁蒗燕麦地西布河风电项目	4,044,651.72		4,044,651.72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场	3,732,548.85		3,732,548.85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二期 48MW 风场	3,118,973.48		3,118,973.48
农十三师三塘湖一期风电项目	3,070,225.21		3,070,225.21
农十三师三塘湖二期风电项目	2,846,286.66		2,846,286.66
卓资县大榆树风电项目	2,151,968.88		2,151,968.88
金塔红柳洼光伏项目	994,968.81		994,968.8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孟加拉 100MW 光伏项目	932,768.43		932,768.43
贵州风资源项目	748,181.35		748,181.35
海力素四期风电项目	675,581.60		675,581.60
河北大城县子牙河风电场盾安一期 100MW 工程项目	658,061.36		658,061.36
山西隰县项目二期	631,649.20		631,649.20
伊吾县一期光伏项目	411,411.28		411,411.28
恰库尔图一、二期风电项目	351,256.79		351,256.79
清水河县北堡风电项目	394,581.62		394,581.62
焉耆县一期光伏项目	315,826.57		315,826.57
阿巴嘎一期风电项目	344,833.50		344,833.50
葫芦岛南票风电项目	203,924.78		203,924.78
西日淖尔光伏项目	173,062.58		173,062.58
同步相量测量装置、稳控改造	170,940.17		170,940.17
AGC/AVC 控制装置及软件	153,846.15		153,846.15
老君庙一期 SVG 升级改造	115,384.62		115,384.62
自动化开来风功率预测系统	111,111.12		111,111.12
西藏项目	85,997.52		85,997.52
福泉项目	86,499.80		86,499.80
北票项目	82,531.16		82,531.16
包头风资源项目	57,650.40		57,650.40
瓮安珠藏项目	34,678.50		34,678.50
四川项目	33,427.29		33,427.29
遵义项目	28,999.69		28,999.69
瓮安枫香坪项目（原中坪项目）	27,157.09		27,157.09
瓮安岚关项目	26,488.34		26,488.34
安顺项目	26,051.69		26,051.69
宝音图项目	24,271.84		24,271.84
开阳项目	14,393.28		14,393.28
广西大新项目	13,598.16		13,598.16
思南项目	11,319.28		11,319.28
偏关项目	10,954.64		10,954.64
嵯洒项目	8,500.15		8,500.15
合计	884,128,596.40		884,128,596.40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塞科三期 96MW 风场	250,414,169.01		250,414,169.01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场	273,823,343.18		273,823,343.18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场	133,387,895.55		133,387,895.55
山西临汾隰县风电项目	5,995,261.63		5,995,261.63
酒泉瓜州风电项目	5,962,864.60		5,962,864.6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3,732,355.85		3,732,355.8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场			
宁蒗燕麦地西布河风电项目	3,174,469.67		3,174,469.67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二期 48MW 风场	3,117,078.89		3,117,078.89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3,087,757.74		3,087,757.74
农十三师三塘湖一期风电项目	2,264,486.77		2,264,486.77
农十三师三塘湖二期风电项目	2,099,317.79		2,099,317.79
卓资县大榆树风电项目	1,563,831.00		1,563,831.00
生产信息实时监测系统	1,111,794.87		1,111,794.87
金塔红柳洼光伏项目	993,097.50		993,097.50
海力素四期风电项目	675,581.60		675,581.60
通渭风电基地黑燕山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451,127.95		451,127.95
伊吾县一期光伏项目	407,620.40		407,620.40
恰库尔图一、二期风电项目	350,707.75		350,707.75
清水河县北堡风电项目	337,965.26		337,965.26
焉耆县一期光伏项目	312,005.33		312,005.33
阿巴嘎一期风电项目	286,306.21		286,306.21
自动化开来风功率预测系统	282,051.29		282,051.29
贵州风资源项目	235,670.81		235,670.81
西日淖尔光伏项目	173,062.58		173,062.58
包头风资源项目	57,650.40		57,650.40
西藏项目	46,940.34		46,940.34
福泉项目	45,123.26		45,123.26
安顺项目	26,051.69		26,051.69
宝音图	24,271.84		24,271.84
四川项目	17,999.31		17,999.31
瓮安岚关项目	10,183.82		10,183.82
瓮安枫香坪项目（原中坪项目）	8,904.91		8,904.91
遵义项目	8,511.79		8,511.79
瓮安珠藏项目	8,241.78		8,241.78
嵯泗	857.58		857.58
北票	69.72		69.72
合计	694,494,629.67		694,494,629.67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场	301,270,437.95		301,270,437.95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场	256,586,826.52		256,586,826.52
潮格镇光伏项目	214,186,624.80		214,186,624.80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场	241,450,938.19		241,450,938.19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	216,087,476.16		216,087,476.1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场	4,400,524.06		4,400,524.06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二期 48MW 风场	1,642,280.90		1,642,280.90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1,145,630.16		1,145,630.16
生产信息实时监测系统	1,111,794.87		1,111,794.87
金塔红柳洼光伏项目	992,999.83		992,999.83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场	961,845.58		961,845.58
酒泉瓜州风电项目	730,345.69		730,345.69
卓资县大榆树风电项目	713,793.86		713,793.86
山西临汾隰县风电项目	709,005.44		709,005.44
农十三师三塘湖一期风电项目	403,789.99		403,789.99
伊吾县一期光伏项目	392,428.82		392,428.82
宁蒗燕麦地西布河风电项目	389,817.32		389,817.32
焉耆县一期光伏项目	308,546.00		308,546.00
西日淖尔光伏项目	172,559.08		172,559.08
锡盟	159,800.00		159,800.00
风资源获取	57,650.40		57,650.40
清水河县北堡风电项目	35,679.25		35,679.25
阿巴嘎一期风电项目	31,668.39		31,668.39
通辽	1,724.00		1,724.00
榆林	537.00		537.00
合计	1,243,944,724.26		1,243,944,724.2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场		3,732,355.85	193.00			3,732,548.85		前期				募股资金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二期 48MW 风场		3,117,078.89	1,894.59			3,118,973.48		前期				募股资金
贵州瓮安花山 96MW 风场	77,017.00	133,387,895.55	430,992.60	133,397,734.47	421,153.68		93.20%	完工	34,605,853.07	343,223.55	4.90	募股资金、借款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二期 48MW 风场	34,822.00	273,823,343.18	6,737,749.59			280,561,092.77	80.57%	在建	29,688,868.47	6,378,953.48	4.90	募股资金、借款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三期风电项目		3,087,757.74	1,233,009.71			4,320,767.45		在建				募股资金
宁夏灵武三期 96MW 风场	82,232.18	250,414,169.01	280,161,529.76			530,575,698.77		在建	25,384,872.67	16,310,653.21	4.85	募股资金、借款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 6 月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生产信息 实时监测 系统		1,111,794.87		1,111,794.87				已完工				募股资金
酒泉瓜州 风电项目		5,962,864.60	3,555,413.03			9,518,277.63		在建	3,178,257.53	2,713,512.32	4.56	募股资金、借款
宁夏燕麦 地西布河 风电项目		3,174,469.67	870,182.05			4,044,651.72		前期				募股资金
农十三师 三塘湖一 期风电项 目	41,721.78	2,264,486.77	805,738.44			3,070,225.21	1.00%	前期				募股资金
农十三师 三塘湖二 期风电项 目	38,678.63	2,099,317.79	746,968.87			2,846,286.66	1.00%	前期				募股资金
山西临汾 隰县风电 项目	77,046.00	5,995,261.63	18,893,027.20			24,888,288.83		前期	3,178,257.52	2,713,512.32	4.56	募股资金、借款
卓资县大 榆树风电 项目		1,563,831.00	588,137.88			2,151,968.88		前期				募股资金
通渭风电 基地黑燕 山二期 100 兆瓦风电 项目		451,127.95	6,888,779.44			7,339,907.39		前期				募股资金
合计	351,517.59	690,185,754.50	320,913,616.16	134,509,529.34	421,153.68	876,168,687.64		-	96,036,109.26	28,459,854.88		

说明：其他减少 421,153.68 元转入无形资产。

续表 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内蒙古包头百 灵庙二期 49.5MW 风电	36,401.20	241,450,938.19	17,829,308.13	259,280,246.32				完工	1,578,853.65	503,066.67	5.15	募股资金、 借款
内蒙古包头百 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		961,845.58	2,770,510.27			3,732,355.85		前期				募股资金
内蒙古杭锦旗 乌尔二期 48MW 风电	3,376.00	1,642,280.90	2,640,892.34	287,948.72	878,145.63	3,117,078.89	9.23	前期				募股资金
贵州瓮安花竹 山 96MW 风 电场	77,017.00	301,270,437.95	440,715,694.82	584,807,034.05	23,791,203.17	133,387,895.55	92.84	部分 完工	34,262,629.52	19,936,046.21	4.90	募股资金、 借款
内蒙古大漠海 力素二期 48MW 风电	34,822.00	216,087,476.16	57,785,933.02		50,066.00	273,823,343.18	70.22	在建	23,309,914.99	13,124,666.89	4.90	募股资金、 借款
内蒙古大漠海 力素三期风电 项目		1,145,630.16	1,942,127.58			3,087,757.74		前期				募股资金
潮格镇光伏项 目	58,287.11	214,186,624.80	144,615,147.52	358,801,772.32				完工				募股资金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电	82,232.18	4,400,524.06	246,013,644.95			250,414,169.01	29.86	在建	9,074,219.46	9,074,219.46	4.90	募股资金、 借款
新疆木垒老君 庙一期 48MW 风电	27,600.00	256,586,826.52	80,230,429.36	336,817,255.88				完工	11,980,821.29	1,843,087.51	5.39	募股资金、 借款
生产信息实时 监测系统		1,111,794.87				1,111,794.87		在建				募股资金
酒泉瓜州风电 项目		730,345.69	5,232,518.91			5,962,864.60		前期	464,745.21	464,745.21	4.56	募股资金、 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宁夏燕麦地西 布河风电项目		389,817.32	2,784,652.35			3,174,469.67		前期				募股资金
农十三师三塘 湖一期风电项 目		403,789.99	1,860,696.78			2,264,486.77		前期				募股资金
农十三师三塘 湖二期风电项 目			2,099,317.79			2,099,317.79		前期				募股资金
山西临汾隰县 风电项目		709,005.44	5,286,256.19			5,995,261.63		前期	464,745.20	464,745.20	4.56	募股资金、 借款
卓资县天榆树 风电项目		713,793.86	850,037.14			1,563,831.00		前期				募股资金
合计	319,735.49	1,241,791,131.49	1,012,657,167.15	1,539,994,257.29	24,719,414.80	689,734,626.55			81,135,929.32	45,410,577.15		

其他说明：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24,719,414.80 元，其中 878,145.63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23,841,269.17 元转入无形资产。

续表 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内蒙古包头 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 场	40,711.22	313,858,385.27	46,729,895.72	345,906,422.41	14,681,858.58			完工	23,942,891.85	11,501,978.84	5.15	募股资金、 借款
内蒙古包头 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	33,818.26	1973062.85	242,742,907.34		3,265,032.00	241,450,938.19	63.70	在建	503,066.67	503,066.67	5.39	募股资金、 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内蒙古包头 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 场			961,845.58			961,845.58		前期				募股资金
内蒙古杭锦 旗乌吉尔二 期 48MW 风 电 场	35,558.14	235,882.82	1,406,398.08			1,642,280.90	0.46	前期				募股资金
贵州瓮安花 竹山 96MW 风电 场	77,017.00	3,238,323.24	298,032,114.71			301,270,437.95	38.03		14,326,583.31	14,326,583.31	4.90	募股资金、 借款
内蒙古大漠 海力素二期 48MW 风电 场	34,822.00	21,994,898.53	215,454,547.68	20,535,203.05	826,767.00	216,087,476.16	61.62	在建	10,185,248.10	10,185,248.10	4.90	募股资金、 借款
内蒙古大漠 海力素三期 风电项目		8,764.70	1,136,865.46			1,145,630.16		前期				募股资金
潮格镇光伏 项目	58,287.11		214,186,624.80			214,186,624.80	36.75	在建				募股资金
宁夏赛科二 期 48MW 风 电 场	41,254.66	258,811,397.03	26,964,407.64	285,775,804.67				完工	9,009,533.68	7,579,606.08	5.15	募股资金、 借款
宁夏赛科三 期 96MW 风 电 场	82,232.18	433,490.56	3,967,033.50			4,400,524.06	0.54	在建				募股资金
楼兰一、二期 风电项目	72,042.25	515,759,270.19	124,325,017.40	640,084,287.59				完工	28,063,855.57	10,711,686.39	5.15	募股资金、 借款
新疆木垒老 君庙一期 48MW 风电 场	27,600.00	5,682,223.49	250,904,603.03			256,586,826.52	86.07	在建	10,137,733.79	10,137,733.79	5.39	募股资金、 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生产信息实时监测系统			1,111,794.87			1,111,794.87		在建				募股资金
合计	503,342.82	1,121,995,698.68	1,427,924,055.81	1,292,301,717.72	18,773,657.58	1,238,844,379.19			96,168,912.97	64,945,903.18		

其他说明：其他减少金额 18,773,657.58 元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十二)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68,181.93	1,059,447.48	65,127,629.41
2.本年增加金额	4,102,154.41	260,377.36	4,362,531.77
(1) 购置	3,681,000.73	260,377.36	3,941,378.09
(2) 在建工程转入	421,153.68		421,153.6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8,170,336.34	1,319,824.84	69,490,161.18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97,611.33	182,184.25	3,279,795.58
2.本年增加金额	655,909.22	54,219.46	710,128.68
(1) 计提	655,909.22	54,219.46	710,128.6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753,520.55	236,403.71	3,989,924.26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64,416,815.79	1,083,421.13	65,500,236.9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970,570.60	877,263.23	61,847,833.83

续表 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86,412.76	374,386.33	40,760,799.09
2.本年增加金额	23,841,269.17	685,061.15	24,526,330.32
(1) 购置		685,061.15	685,061.15
(2) 在建工程转入	23,841,269.17		23,841,269.17
3.本年减少金额	159,500.00		159,500.0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59,500.00		159,500.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68,181.93	1,059,447.48	65,127,629.41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3,075.59	103,683.39	1,926,758.98
2.本年增加金额	1,274,535.74	78,500.86	1,353,036.60
(1) 计提	1,274,535.74	78,500.86	1,353,036.60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97,611.33	182,184.25	3,279,795.5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970,570.60	877,263.23	61,847,833.8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563,337.17	270,702.94	38,834,040.11

续表 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20,290.26	306,010.26	16,726,300.52
2.本年增加金额	23,966,122.50	68,376.07	24,034,498.57
(1) 购置	2,007,822.80	68,376.07	2,076,198.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73,657.58		18,773,657.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184,642.12		3,184,642.1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86,412.76	374,386.33	40,760,799.09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0,268.05	71,366.57	991,634.62
2.本年增加金额	902,807.54	32,316.82	935,124.36
(1) 计提	898,792.68	32,316.82	931,109.50
(2) 企业合并增加	4,014.86		4,014.8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3,075.59	103,683.39	1,926,758.98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563,337.17	270,702.94	38,834,040.1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500,022.21	234,643.69	15,734,665.9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24,273,613.31	正在办理中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23,315,379.11	正在办理中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年减少 处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98,450.10			4,898,450.1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881.58			25,881.58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268.07			3,268.07
合计	4,927,599.75			4,927,599.75

续表 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年减少 处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98,450.10			4,898,450.1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881.58			25,881.58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268.07			3,268.07
合计	4,927,599.75			4,927,599.75

续表 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年减少 处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98,450.10		4,898,450.1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881.58		25,881.58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268.07		3,268.07
合计		4,927,599.75		4,927,599.75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山变电站一期 220KV 输变电线路使用费	11,293,057.68		332,148.72		10,960,908.96
北山变电站二期 220KV 输变电线路使用费	11,403,773.92		332,148.72		11,071,625.20
土地使用费	32,098,518.38		965,844.78		31,132,673.60
装修费	470,147.16	69,902.91	69,027.09		471,022.9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房屋租赁费	34,198.18		7,075.44		27,122.74
水系统改造	819,602.59		87,814.57		731,788.02
合计	56,119,297.91	69,902.91	1,794,059.32		54,395,141.50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山变电站一期 220KV 输变 电线路使用费	11,957,355.12		664,297.44		11,293,057.68
北山变电站二期 220KV 输变 电线路使用费	12,068,071.36		664,297.44		11,403,773.92
土地使用费	18,731,641.27	14,873,512.17	1,506,635.06		32,098,518.38
光纤专线使用 费	39,000.00		39,000.00		
装修费	496,518.11	94,125.54	120,496.49		470,147.16
房屋租赁费		42,452.83	8,254.65		34,198.18
水系统改造		878,145.63	58,543.04		819,602.59
合计	43,292,585.86	15,888,236.17	3,061,524.12		56,119,297.91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山变电站一期 220KV 输变 电线路使用费	12,621,652.56		664,297.44		11,957,355.12
北山变电站二期 220KV 输变 电线路使用费	12,732,368.80		664,297.44		12,068,071.36
土地使用费	19,758,821.67	114,477.37	1,141,657.77		18,731,641.27
光纤专线使用费	31,500.00	47,500.00	40,000.00		39,000.00
装修费	111,260.25	829,714.64	421,092.18	23,364.60	496,518.11
合计	45,255,603.28	991,692.01	2,931,344.83	23,364.60	43,292,585.86

其他说明：1、土地使用费主要为途经道路的相关税费及补偿金等。

2、装修费当中其他减少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471.78	83,807.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2,027.34	403,006.84
可抵扣亏损	46,125,952.99	6,418,112.2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5,083,272.51	1,270,818.1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53,174,724.62	8,175,744.37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717.46	21,320.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56,697.42	414,174.36
可抵扣亏损	45,926,371.76	6,368,216.9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5,228,092.90	1,307,023.23
合计	52,904,879.54	8,110,735.29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7,016.16	167,037.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6,037.59	436,509.40
可抵扣亏损	15,754,079.37	2,363,111.8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5,507,474.84	1,376,868.72
合计	23,704,607.96	4,343,527.0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526.30	25,881.58
合计	103,526.30	25,881.58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526.30	25,881.58
合计	103,526.30	25,881.58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526.30	25,881.58
合计	103,526.30	25,881.5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568,603.20	9,358,782.80	4,808,027.61
合计	9,568,603.20	9,358,782.80	4,808,027.6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4,808,027.61	4,808,027.61	4,808,027.61
2021	4,550,755.19	4,550,755.19	
2022	209,820.40		
合计	9,568,603.20	9,358,782.80	4,808,027.61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859,680.00	
合计		25,859,68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1,544,499.01	212,163,015.82	363,169,563.45
1-2 年	41,157,702.09	75,802,295.53	9,946,912.28
2-3 年	27,684,887.51	7,457,900.00	42,546,255.95
3 年以上	25,982,695.00	35,237,570.00	10,379,764.75
合计	316,369,783.61	330,660,781.35	426,042,496.4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7,537,331.80	质保金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50,507.50	质保金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4,866.12	质保金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92,136.82	未决算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617,406.50	未决算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55,134.00	未决算
合计	83,257,382.74	

其他说明:2017 年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50,507.50	质保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1,076,180.00	质保金
新疆电院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745,125.00	质保金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473,589.86	质保金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8,126.93	未决算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90,467.96	未决算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628,629.90	未决算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555,134.00	未决算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107,767,761.15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1,937,580.00	质保金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352,020.00	质保金
青岛通达昌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31,856.61	质保金
新疆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26,000.00	质保金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004.00	质保金
合计	61,204,460.61	

(十八)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400.00	200.00	73,280.6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00.00	200.00	73,280.69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	标书	1,4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	标书	2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73,280.6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3,280.69		100.0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105,152.82	17,994,949.40	23,246,583.70	3,853,518.52
二、离职后福利-	110,019.54	1,391,168.39	1,405,971.46	95,216.4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15,172.36	19,386,117.79	24,652,555.16	3,948,734.99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31,530.71	34,391,056.42	33,617,434.31	9,105,15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766.38	2,400,037.05	2,344,783.89	110,019.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86,297.09	36,791,093.47	35,962,218.20	9,215,172.36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06,967.91	27,510,953.93	24,186,391.13	8,331,530.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75.04	1,806,690.00	1,779,398.66	54,766.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34,442.95	29,317,643.93	25,965,789.79	8,386,297.0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3,858.74	15,447,079.98	20,709,155.49	3,711,783.23
二、职工福利费		684,614.25	684,614.25	
三、社会保险费	42,398.32	755,856.65	751,021.52	47,23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96.93	641,757.62	636,423.94	43,130.61
工伤保险费	1,314.69	60,814.03	60,936.16	1,192.56
生育保险费	3,286.70	53,285.00	53,661.42	2,910.28
四、住房公积金		811,646.00	801,063.20	10,582.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895.76	295,752.52	300,729.24	83,919.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05,152.82	17,994,949.40	23,246,583.70	3,853,518.52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8,259,868.07	29,221,803.12	28,507,812.45	8,973,858.74
二、职工福利费		1,512,297.85	1,512,297.85	
三、社会保险费	20,818.47	1,543,464.41	1,521,884.56	42,39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00.90	1,263,413.39	1,243,617.36	37,796.93
工伤保险费	939.19	116,003.78	115,628.28	1,314.69
生育保险费	1,878.38	164,047.24	162,638.92	3,286.70
四、住房公积金	7,788.00	1,478,031.76	1,485,819.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43,056.17	635,459.28	589,619.69	88,895.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331,530.71	34,391,056.42	33,617,434.31	9,105,152.82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881,074.80	23,742,919.40	20,364,126.13	8,259,868.07
二、职工福利费	39,273.00	1,240,583.49	1,279,856.49	
三、社会保险费	23,010.33	893,738.54	895,930.40	20,818.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47.68	730,960.13	732,706.91	18,000.90
工伤保险费	1,202.03	87,114.69	87,377.53	939.19
生育保险费	2,060.62	75,663.72	75,845.96	1,878.38
四、住房公积金	24.00	1,160,670.91	1,152,906.91	7,7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3,585.78	473,041.59	493,571.20	43,056.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06,967.91	27,510,953.93	24,186,391.13	8,331,530.7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2,200.57	1,325,407.10	1,339,830.87	87,776.80
2、失业保险费	7,818.97	65,761.29	66,140.59	7,439.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0,019.54	1,391,168.39	1,405,971.46	95,216.47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645.26	2,244,242.90	2,191,687.59	102,200.57
2、失业保险费	5,121.12	155,794.15	153,096.30	7,818.9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766.38	2,400,037.05	2,344,783.89	110,019.54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040.66	1,665,216.48	1,639,611.88	49,645.26
2、失业保险费	3,434.38	141,473.52	139,786.78	5,121.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475.04	1,806,690.00	1,779,398.66	54,766.38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449,706.47	11,497,903.29	10,647,202.23
个人所得税	77,598.54	68,759.54	67,83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18,392.08
教育费附加	2.38		
印花税	13,900.34	4,350.10	2,419.37
水利建设基金	3,085.31	2,837.33	4,48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		
残保金	18,570.90		
房产税			13,716.81
合计	11,562,869.50	11,573,850.26	15,654,053.06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5,379,424.18	6,086,794.97	5,553,930.85
合计	5,379,424.18	6,086,794.97	5,553,930.85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及利息	511,742,739.72	381,110,802.35	
风险抵押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12,000.00
质保费	10,000.00	10,000.00	
保险理赔款	510,500.00		
职工费用	1,034,948.01	310,227.20	465,676.93
往来款	254,364.00	8,572.99	224,910,447.33
其他	19,842.99	5,208.10	40,709.00
合计	514,572,394.72	382,444,810.64	225,528,833.26

2、本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960,000.00	297,960,000.00	247,9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023,379.60	27,246,473.33	69,834,232.77
合计	344,983,379.60	325,206,473.33	317,794,232.77

其他说明:

(1)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6)租字第 B-031 号的《售后回租合同》, 租赁期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357,859,169.8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84,439,169.8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 1 年内到期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41,813,375.44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4,789,995.84 元。

(2)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6)租字第 B-031 号的《售后回租合同》, 租赁期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357,859,169.8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84,439,16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 1 年内到期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43,283,767.44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6,037,294.11 元。

(3)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华融租赁(12)回字第 1266503100 号的《售后回租合同》, 租赁期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413,334,176.5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69,634,176.5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 1 年内到期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75,876,886.07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6,042,653.30 元。

(二十四)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404,520,000.00	3,543,500,000.00	3,176,530,000.00
抵押借款	127,000,000.00	142,000,000.00	172,000,000.00
合计	3,531,520,000.00	3,685,500,000.00	3,348,530,000.00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3,889,086.19	247,891,190.1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2,533.11
合计	233,889,086.19	247,891,190.17	292,533.11

其他说明:

(1)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2016)租字第 B-031 号的《售后回租合同》, 租赁期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3,57,859,169.8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84,439,16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314,575,402.36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66,684,212.19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93,879,143.61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9,990,057.42 元。

(2)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华融租赁(12)回字第 1266503100 号的《售后回租合同》, 租赁期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该合同对应的应付售后回租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413,334,176.5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69,634,176.5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售后回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518,666.46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

民币 2,226,133.35 元。

（二十六）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9,623,922.41		252,155.16	9,371,767.25	政府补助
汇集站接入费	4,651,860.75	5,762,304.93	262,009.57	10,152,156.11	一次收取分次摊销接入费
合计	14,275,783.16	5,762,304.93	514,164.73	19,523,923.36	

政府补助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包头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规定（文件号为包节能减排示范办[2015]9），本公司 2015 年度获得“包头达茂旗百灵庙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节能减排奖励 7,500,000.00 元，并确认为递延收益。2016 年度获得“包头达茂旗百灵庙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节能减排奖励（第四批）2,500,000.00 元，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折旧费用调整，从 2016 年 2 月摊销。2017 年 1-6 月应摊销 252,155.16 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签订的五凌风电厂一期工程接入大唐鄯善东风电一场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投资分摊协议规定，本公司分摊的 20 年接入费为 4,801,920.77 元，2017 年 1-6 月应摊销 128,622.88 元。

根据 2017 年 2 月签订的嘉泽风电厂一期工程接入大唐鄯善东风电一场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投资分摊协议规定，本公司分摊的 20 年接入费为 5,762,304.93 元，2017 年 2-6 月应摊销 133,386.69 元。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500,000.00	2,500,000.00	376,077.59	9,623,922.41	政府补助
汇集站接入费		4,801,920.77	150,060.02	4,651,860.75	一次收取分次摊销接入费
合计	7,500,000.00	7,301,920.77	526,137.61	14,275,783.16	

政府补助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包头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规定（文件号为包节能减排示范办[2015]9），本公司 2015 年度获得“包头达茂旗百灵庙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节能减排奖励 7,500,000.00 元，并确认为递延收益。2016 年度获得“包头达茂旗百灵庙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节能减排奖励（第四批）2,500,000.00 元，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折旧费用调整，从 2016 年 2 月摊销。2016 年应摊销 376,077.59 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签订的五凌风电厂一期工程接入大唐鄯善东风电一场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投资分摊协议规定，本公司分摊的 20 年接入费为 4,801,920.77 元，2016 年 6-12 月应摊销 150,060.02 元。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政府补助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包头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规定（文件号为包节能减排示范办[2015]9），本公司 2015 年度获得“包头达茂旗百灵庙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节能减排奖励 7,500,000.00 元。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9,623,922.41		252,155.16		9,371,767.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23,922.41		252,155.16		9,371,767.25	

续表 1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500,000.00	2,500,000.00	376,077.59		9,623,922.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00,000.00	2,500,000.00	376,077.59		9,623,922.41	

续表 2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二十七）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707,900.00			459,707,900.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20,000.00	61,348,570.00		116,068,570.00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0,000.00			20,520,000.0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2,100.00			12,252,100.00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40,815.00			87,640,815.00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2,650.00			70,112,650.00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812.00			14,197,812.00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	5,763,260.00			5,763,260.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23.00			2,161,223.00
傅红利	17,528,163.00		17,528,163.00	
屠霞芳	17,528,163.00		17,528,163.00	
金国明	14,022,529.00		14,022,529.00	
姚伟芳	12,269,715.00		12,269,715.00	
合计	788,424,330.00	61,348,570.00	61,348,570.00	788,424,330.00

续表 1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707,900.00			459,707,900.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20,000.00			54,720,000.00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0,000.00			20,520,000.0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2,100.00			12,252,100.00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40,815.00			87,640,815.00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2,650.00			70,112,650.00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812.00			14,197,812.00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3,260.00			5,763,260.00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23.00			2,161,223.00
傅红利	17,528,163.00			17,528,163.00
屠霞芳	17,528,163.00			17,528,163.00
金国明	14,022,529.00			14,022,529.00
姚伟芳	12,269,715.00			12,269,715.00
合计	788,424,330.00			788,424,330.00

续表 2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480,000.00		32,772,100.00	459,707,900.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20,000.00			54,720,000.00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800,000.00		136,800,000.00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0,000.00		20,520,000.00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		12,252,100.00		12,252,10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40,815.00		87,640,815.00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2,650.00		70,112,650.00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7,812.00		14,197,812.00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3,260.00		5,763,260.00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223.00		2,161,223.00
傅红利		17,528,163.00		17,528,163.00
屠霞芳		17,528,163.00		17,528,163.00
金国明		14,022,529.00		14,022,529.00
姚伟芳		12,269,715.00		12,269,715.00
合计	684,000,000.00	273,996,430.00	169,572,100.00	788,424,330.000

如一、（一）、1、6 所述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 3%的股权 2,052.00 万元股权、1.79%的股权 1,225.21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公司股东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本公司 20%的股权 13,68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红利、屠霞芳、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明、姚伟芳、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442.43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8,400.00 万元变更为 78,842.4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红利、屠霞芳、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国明、姚伟芳、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以上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9 号）。

2016 年 12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傅红利将持有的本公司 2.22%的股权 1,752.82 万元、屠霞芳将持有的本公司 2.22%的股权 1,752.82 万元、金国明将持有的本公司 1.78%的股权 1,402.25 万元、姚伟芳将持有的本公司 1.56%的股权 1,226.97 万元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十八）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932,389,284.80			932,389,284.80
合计	932,389,284.80			932,389,284.80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932,389,284.80			932,389,284.80
合计	932,389,284.80			932,389,284.80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63,200,000.00	1,488,699,196.10	919,509,911.30	932,389,284.80
合计	363,200,000.00	1,488,699,196.10	919,509,911.30	932,389,284.80

其他说明:

1、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442.43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8,400 万元变更为 78,842.433 万元,实际收到款项大于注册资本 52,212.165 万元属于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9 号)验证确认。

2、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24,062,854.56 元,按 1: 0.45730602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88,424,33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788,424,33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935,638,524.5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改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12 号)验证确认。

3、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本公司的母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77.21 万股以每股 3.65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新能和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和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及盾安控股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同一期间,本公司原股东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680.00 万元以每股 5.48 元价格转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核心团队持股份额为 1,868.211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 34,188,261.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后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875,154.01	125,875,268.46	148,646,077.2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36,881.45	26,999,885.55	-9,891,435.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注册资本			12,879,37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712,035.46	152,875,154.01	125,875,268.46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65,177,602.14	136,187,242.73	431,112,650.57	245,271,205.58	293,384,711.58	153,395,267.12
其他业务	4,386,202.90	1,173,750.01	224,661.47	169,150.21	18,320.16	25,454.00
合计	269,563,805.04	137,360,992.74	431,337,312.04	245,440,355.79	293,403,031.74	153,420,721.12

2、按项目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明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风力发电	222,799,656.48	122,009,148.24	369,632,466.25	219,441,010.84	290,403,224.07	150,570,183.71
光伏发电	42,377,945.66	14,178,094.49	61,480,184.32	25,830,194.74	2,981,487.51	2,825,083.41
合计	265,177,602.14	136,187,242.73	431,112,650.57	245,271,205.58	293,384,711.58	153,395,267.12

3、按地区披露收入和成本明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新疆地区	66,541,781.11	43,407,761.28	115,198,371.93	85,950,245.13	113,025,182.25	64,137,395.17
宁夏地区	39,141,918.22	18,215,061.48	67,425,834.80	34,330,727.58	58,199,080.07	28,625,938.04
内蒙古地区	117,332,181.15	56,237,064.24	221,623,727.57	110,797,013.35	122,160,449.26	60,631,933.91
贵州地区	42,161,721.66	18,327,355.73	26,864,716.27	14,193,219.52		
合计	265,177,602.14	136,187,242.73	431,112,650.57	245,271,205.58	293,384,711.58	153,395,267.12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42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7	6.43	
教育费附加	4.18	3.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	2.57	
房产税	313,418.12		
土地使用税	2,331,683.18		
水利建设基金	37,865.81	46,390.46	
印花税	78,269.24	247,173.72	
合计	2,761,251.49	294,005.75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095,743.68	12,775,553.21	43,275,809.82
租赁费	880,388.21	1,720,725.51	960,042.51
差旅费	796,185.07	2,014,807.49	1,263,529.79
折旧费	743,701.24	1,423,139.81	1,445,332.55
会务费	436,883.94	210,256.73	128,875.75
咨询培训费	428,433.77	317,897.34	1,028,388.94
小车费用	412,546.02	538,542.95	104,345.78
业务招待费	383,464.80	738,317.06	489,120.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7,673.47	369,253.82	3,505,663.91
摊销费	195,437.72	344,079.42	143,557.00
办公费	148,769.63	379,438.62	302,594.09
税费		153,957.17	670,784.65
其他	394,253.54	627,733.37	828,421.15
合计	12,283,481.09	21,613,702.50	54,146,466.14

其他说明：1、2015 年度职工薪酬包含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职工薪酬 34,188,261.30 元。

2、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

项目。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8,914,613.51	154,947,940.52	117,179,475.42
减：利息收入	4,404,521.39	10,004,145.18	6,873,318.55
手续费	29,540.13	28,806.74	47,629.04
其他		835,665.40	-11,691,467.50
合计	84,539,632.25	145,808,267.48	98,662,318.41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59,754.32	-603,298.70	-2,049,724.84
合计	259,754.32	-603,298.70	-2,049,724.84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6,000.00
理财收益		58,904.11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合计		58,904.11	-1,406,0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348.55	118,348.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348.55	118,348.55
政府补助	252,155.16	252,155.16
其他	553,018.29	553,018.29
合计	923,522.00	923,52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	252,155.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2,155.16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线路损耗补偿收入	8,329,705.41	8,329,705.41
政府补助	726,077.59	726,077.59
其他	203,438.35	203,438.35
合计	9,259,221.35	9,259,22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创新扶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入规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奖励	376,077.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6,077.59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844.24	70,844.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844.24	70,844.24
电量损失赔偿款	4,990,631.00	4,990,631.00
政府补助	810,000.00	810,000.00
其他	14,369.62	14,369.62
合计	5,885,844.86	5,885,84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理工科博士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创新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创新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0,000.0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64.62	76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4.62	764.62
其他	22,060.00	22,060.00
合计	22,824.62	22,824.62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568.57	106,568.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307.57	104,307.57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261.00	2,261.00
其他	893.15	893.15
合计	107,461.72	107,461.72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0.61	1,590.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0.61	1,590.61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294.94	2,294.94
合计	13,885.55	13,885.55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4,162.03	2,116,053.86	1,803,901.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009.08	-3,767,208.25	-1,128,414.67
合计	379,152.95	-1,651,154.39	675,486.9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3,259,390.53	27,994,942.96	-6,310,78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14,847.64	6,998,735.74	-1,577,697.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29,347.47	-11,516,646.15	-7,993,560.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3.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497.98	1,692,199.81	9,745,587.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72.68	-780,802.57	-683,104.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1,551.10	1,955,358.78	1,184,261.62
所得税费用	379,152.95	-1,651,154.39	675,486.99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900,000.00	8,31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4,496,153.34	7,465,689.99	3,063,037.61
罚款、赔偿		8,280,805.41	4,990,631.00
保险理赔	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固定资产使用费		4,801,920.77	
员工还款		550,189.39	
往来款		2,100,000.00	
其他	177,630.64	426,373.44	428,599.70
合计	5,173,783.98	27,574,979.00	16,792,268.3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4,927,508.55	11,390,775.06	6,822,944.49
保证金		500,000.00	248,127.00
员工借款	261,459.93		
其他	99,837.09	625,604.18	495,890.98
合计	5,288,805.57	12,516,379.24	7,566,962.47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项借款利息收入	735,691.68	859,028.07	782,201.40
收回工程保证金	20,000,000.00		
收到团体意外险退保费	2,075.5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92,000,000.00		283,653,901.09
合计	212,737,767.20	859,028.07	284,436,102.49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0,000,000.00	173,000,000.00
往来款	190,028,844.51		100,000.00
其他			4,055.56
合计	190,028,844.51	30,000,000.00	173,104,055.56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251,372,454.49	426,525,500.00	145,989,240.69
票据保证金			
银行汇票承兑款	1,000,000.00		
售后租回款		279,000,000.00	
合计	252,372,454.49	705,525,500.00	145,989,240.69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202.00	203,310,904.08	184,731,390.45
售后租回租息	22,166,650.75	75,876,886.07	81,016,994.45
售后租回保证金		33,480,000.00	
合计	22,167,852.75	312,667,790.15	265,748,384.9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80,237.58	29,646,097.35	-6,986,276.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9,754.32	-603,298.70	-2,049,724.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830,679.92	204,274,134.55	129,039,026.10
无形资产摊销	701,351.87	1,315,408.67	506,75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4,059.32	3,084,888.72	2,931,34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105.39	106,568.57	-69,253.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914,613.51	154,947,940.52	117,179,475.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04.11	1,40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09.08	-3,767,208.25	-1,128,41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756.84	-749,700.45	-552,082.67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03,132.60	-162,889,101.48	-165,223,99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82,247.71	-11,743,397.53	131,291,658.76
其他			34,188,26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00,975.47	213,563,427.87	240,532,770.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3,266,833.98	307,084,136.32	596,058,42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084,136.32	596,058,423.33	196,485,878.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2,697.66	-288,974,287.01	399,572,544.8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804,755.00	22,694,745.00
其中：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455,433.00	16,086,267.00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56,623.00	1,516,077.0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892,699.00	5,092,401.00
内蒙古久和装备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2,471.37
其中：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1,178.81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3,365.33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27.2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04,755.00	22,252,273.63

其他说明：2015 年 10 月份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3 家子公司。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33,266,833.98	307,084,136.32	596,058,423.33
其中：库存现金	55,113.50	88,000.43	102,91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3,211,720.48	306,996,135.89	595,955,50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66,833.98	307,084,136.32	596,058,423.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50,000.00	见本附注六、(一)
应收账款	352,666,750.4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15,776,337.3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967,807.50	质押借款
合计	1,478,260,895.25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83,646,615.3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12,940,615.2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058,491.33	质押借款
合计	1,304,645,721.90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77,293,104.35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74,746,855.0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189,793.00	质押借款
合计	760,229,752.38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6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寨科三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6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4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贷款发放后，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本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3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

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3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6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贵州瓮安县花竹山风电场 96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内蒙古大漠海力素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人民币 1.5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贷款发放后, 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本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内蒙古海力素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4248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 兆瓦风电场的设备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6091 亿元, 合同约定以杭锦旗乌吉尔 49.5 兆瓦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入为质押条件。

(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赛科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赛科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赛科三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贷款发放后, 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本贷款

提供质押担保。

(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4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4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7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贵州瓮安县花竹山风电场 96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6.2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上述项目的风机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内蒙古大漠海力素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人民币 1.72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贷款发放后, 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本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内蒙古海力素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514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8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 兆瓦风电场的设备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7514 亿元, 合同约定以杭锦旗乌吉尔 49.5 兆瓦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入为质押条件。

(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赛科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9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宁夏固原风电场盾安赛科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7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贷款发放后, 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本贷款

提供质押担保。

(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伊吾盾安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6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8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8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盾安鄯善楼兰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8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贵州瓮安县花竹山风电场 96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6.6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上述项目的风机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相关资产的抵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内蒙古大漠海力素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人民币 2.1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贷款发放后, 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本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内蒙古海力素风电场二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3449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 兆瓦工程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31,541,700.00	100.00	以支付现金取得	2015 年 9 月 25 日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	2,981,487.51	-31,703.09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9,985,100.00	100.00	以支付现金取得	2015 年 9 月 25 日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2,972,700.00	100.00	以支付现金取得	2015 年 9 月 25 日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		-522.9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现金	31,541,700.00	9,985,100.00	2,972,7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1,541,700.00	9,985,100.00	2,972,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643,249.90	9,959,218.42	2,969,431.9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98,450.10	25,881.58	3,268.0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其变动的说明：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90571278 号、中瑞评报字[2015]090571280 号、中瑞评报字[2015]090571279 号评估报告，在合并日收益法评估值分别为 31,541,700.00 元、9,985,100.00 元、2,972,700.00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分别为 26,643,249.90 元、9,959,218.42 元、2,969,431.93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643,249.90 元，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31,541,700.00 元，形成商誉 4,898,450.10 元。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959,218.42 元，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9,985,100.00 元，形成商誉 25,881.58 元。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969,431.93 元，支付的合并对价为 2,972,700.00 元，形成商誉 3,268.07 元。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81,178.81	381,178.81	27,927.23	27,927.23	33,365.33	33,365.33
应收款项	33,311,079.05	33,311,079.05				
预付账款	197,549.33	197,549.33				
其他应收款	3,576,470.37	3,576,470.37	8,950,000.00	8,9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存货	7,165.83	7,165.83				
其他流动资产	6,602,404.93	6,602,404.93	14,150.95	14,150.95		
固定资产	114,575,093.75	120,320,282.14			311,731.68	320,857.02
在建工程	2,902,449.37	2,902,449.37	993,021.82	889,495.52	697,053.58	697,053.58
无形资产	3,180,627.26	3,015,84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101.02				2,281.34	
负债：						
应付款项	1,076,117.61	1,076,117.61			75,000.00	7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290.00	134,290.00				
应交税费	4,503,309.41	4,503,309.41				
其他应付款	133,772,152.80	133,772,15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81.58			
净资产	26,643,249.90	30,828,552.95	9,959,218.42	9,881,573.70	2,969,431.93	2,976,275.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6,643,249.90	30,828,552.95	9,959,218.42	9,881,573.70	2,969,431.93	2,976,275.93

其他说明：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至合并日的运营情况，以此作为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二）、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河北大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8,994,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51

子公司名称	河北大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5 年 3 月 19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工商核准登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设立 5 家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设立 7 家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设立 1 家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鄯善	新疆鄯善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	新疆伊吾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固原	宁夏固原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杭锦旗	内蒙古杭锦旗	生产、销售风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后旗	内蒙古乌后旗	生产、销售风电	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	新疆木垒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瓮安	贵州瓮安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	内蒙古阿巴嘎旗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市	甘肃酒泉市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丽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云南丽江	云南丽江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市	市				
山西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临汾	山西临汾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市	甘肃酒泉市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渭县善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定西	甘肃定西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富蕴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	新疆阿勒泰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北票市	辽宁朝阳市北票市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嵊泗县	浙江嵊泗县	生产、销售电力	51		设立
偏关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偏关县	山西偏关县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大城县	河北廊坊市大城县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葫芦岛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葫芦岛南票区	辽宁葫芦岛南票区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三门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三门	浙江三门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鄯善	新疆鄯善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	新疆伊吾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固原	宁夏固原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杭锦旗	内蒙古杭锦旗	生产、销售风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后旗	内蒙古乌后旗	生产、销售风电	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	新疆木垒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瓮安	贵州瓮安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	内蒙古阿巴嘎旗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市	甘肃酒泉市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丽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丽江市	云南丽江市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山西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临汾	山西临汾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市	甘肃酒泉市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渭县善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定西	甘肃定西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富蕴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	新疆阿勒泰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北票市	辽宁朝阳市北票市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嵊泗县	浙江嵊泗县	生产、销售电力	51		设立
偏关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偏关县	山西偏关县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大城县	河北廊坊市大城县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葫芦岛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葫芦岛南票区	辽宁葫芦岛南票区	生产、销售电力	100		设立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鄯善	新疆鄯善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	新疆伊吾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固原	宁夏固原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杭锦旗	内蒙古杭锦旗	生产、销售风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后旗	内蒙古乌后旗	生产、销售风电	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	新疆木垒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瓮安	贵州瓮安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	内蒙古阿巴嘎旗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市	甘肃酒泉市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丽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丽江市	云南丽江市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山西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临汾	山西临汾	生产、销售风电	100		设立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市	甘肃酒泉市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生产、销售电力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43,356.13		90,925,233.07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			490,0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2,646,211.80		90,881,876.94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9	2,590,468.09		88,235,665.1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59,174,887.17	586,848,628.51	646,023,515.68	205,488,229.22	127,000,000.00	332,488,229.22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75,659.44	253,730.56	1,029,390.00	29,390.00		29,390.00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28,476.15	589,197,445.36	637,325,921.51	181,940,138.95	142,000,000.00	323,940,138.95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142.42	857.58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894,811.48	550,181,212.90	694,076,024.38	217,815,110.10	172,000,000.00	389,815,110.10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39,274.09	149,503.90	149,503.90	4,750,553.11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90,242.45	9,124,868.28	9,124,868.28	37,272,733.06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续表 2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5,639,075.28	8,932,648.58	8,932,648.58	64,475,237.4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20 亿元	58.31	58.3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新义。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法人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西安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重大影响的企业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森旻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章叶平	本公司前高管
郭曙光	本公司高管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款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18,865,384.60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1,169,952.27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323.08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安装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6,308.9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务费等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01,645.16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会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50,935.92
杭州森旻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4,290.60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0,298.51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培训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6,472.6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358.49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款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64,395,299.13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358,123.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安装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5,421,422.84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务费等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89,307.10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会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98,770.68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5,862.00

续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546,388,112.85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8,338,000.79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53,040.0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务费和物业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17,873.27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4,341.40
浙江天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26,75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金额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账面成本价	911,740.48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物	256,184.69	504,302.63	387,192.0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物	688,410.08	1,327,648.00	613,560.49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车辆		7,521.37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200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11 月 12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013 年 8 月 5 日	2028 年 8 月 4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28 年 12 月 24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29 年 9 月 23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48.00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30 年 12 月 15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15 年 5 月 7 日	2030 年 5 月 6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27.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30 年 6 月 28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73.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30 年 6 月 28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30 年 11 月 26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 年 8 月 3 日	2031 年 8 月 2 日	否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91.25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否
合计	411,039.25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98,500,000.00	2016-12-1	2019-12-1	年利率 4.56%

其他说明：此笔借款 2016 年度承担资金占用费 1,936,438.34 元，2017 年 1-6 月承担资金占用费 11,306,301.37 元。

5、其他

2015 年度本公司享受了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现金折扣 1,260,717.50 元。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331,798.69	57,992.57
其他应收款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18.00	1,423.6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67,400.00	

续表 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95,759,800.00	
其他应收款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0.90	59.05
其他应收款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18.00	711.8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331,798.69	28,996.28
其他应收款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267,400.00	

续表 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6,235,818.81	
其他应收款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248,127.00	12,406.35
其他应收款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18.00	355.9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267,4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50,507.50	34,050,507.50	34,050,507.50
应付账款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76,801.89	18,423,048.08	21,637,948.03
应付账款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39,500.00
应付账款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504.56	397,516.67	
应付账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254,946.32		
应付账款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23,307.89	529,517.76	
预收账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3,280.69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971,987.39
其他应付款	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4,755.00
其他应付款	章叶平			53,078.50
其他应付款	郭曙光			136,815.25
其他应付款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742,739.72	380,916,438.34	

十、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188,261.3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本公司的母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77.21 万股以每股 3.65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同一期间，本公司原股东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680.00 万元以每股 5.48 元价格转让。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心团队持股份额为 1,868.211 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 3,418.83 万元。

（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34,188,261.3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0,000.00	100.00	170,000.00	5.00	3,230,000.00
其中：无回收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00,000.00	100.00	170,000.00	5.00	3,23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400,000.00	100.00	170,000.00	5.00	3,23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00,000.00	170,000.00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00,000.00	170,000.00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0,000.0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花溪云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	52.94	90,000.00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州惠水龙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	47.06	80,000.00
合计	3,400,000.00	100.00	170,0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7,928,833.36	100.00	133,648.92	0.003	4,187,795,184.44
其中：无回收风险组合	4,186,757,276.57	99.97			4,186,757,276.57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71,556.79	0.03	133,648.92	11.41	1,037,90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87,928,833.36	100.00	133,648.92	0.003	4,187,795,184.44

续表 1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1,217,079.06	100.00	72,631.67	0.002	4,331,144,447.39
其中：无回收风险组合	4,330,021,705.37	99.97			4,330,021,705.37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95,373.69	0.03	72,631.67	6.08	1,122,74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31,217,079.06	100.00	72,631.67	0.002	4,331,144,447.39

续表 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3,726,753.82	100.00	624,846.04	0.02	3,363,101,907.78
其中：无回收风险组合	3,361,229,832.92	99.93			3,361,229,832.9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96,920.90	0.07	624,846.04	25.02	1,872,074.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3,363,726,753.82	100.00	624,846.04	0.02	3,363,101,907.7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0,625.10	9,031.26	5.00
1—2 年 (含 2 年)	735,686.69	73,568.67	10.00
2—3 年 (含 3 年)	255,245.00	51,049.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71,556.79	133,648.92	11.41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8,113.69	46,905.67	5.00
1—2 年 (含 2 年)	257,260.00	25,726.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95,373.69	72,631.67	6.08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6,920.90	24,846.04	5.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2,000,000.00	600,00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96,920.90	624,846.04	25.02

3、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9,706,844.74		
1—2 年 (含 2 年)	1,654,907,560.24		
2—3 年 (含 3 年)	1,260,505,411.38		
3—4 年 (含 4 年)	720,128,059.84		
4—5 年 (含 5 年)	231,509,400.37		
5 年以上			
合计	4,186,757,276.57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43,463,160.81		
1—2 年 (含 2 年)	1,313,022,075.90		
2—3 年 (含 3 年)	912,908,034.99		
3—4 年 (含 4 年)	260,628,433.67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30,021,705.37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45,796,811.10		
1—2 年 (含 2 年)	1,140,820,342.53		
2—3 年 (含 3 年)	374,612,679.2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61,229,832.9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4,776,567.39	注释 1	24.71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7,864,395.20	注释 2	13.32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061,279.21	注释 3	12.37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4,015,502.43	注释 4	10.84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337,683.44	注释 5	9.08	
合计		2,945,055,427.67		70.32	

其中：注释 1、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47,194,563.08 元，1-2 年的金额为 652,686,057.12 元，2-3 年的金额为 93,279,145.34 元，3-4 年的金额为 241,616,801.85 元；

注释 2、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29,569,061.56 元，1-2 年的金额为 168,272,957.52 元，2-3 年的金额为 360,022,376.12 元；

注释 3、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6,089,392.92 元，1-2 年的金额为 36,436,482.54 元，2-3 年的金额为 204,289,113.07 元，3-4 年的金额为 261,246,290.68 元；

注释 4、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2,845,724.30 元，1-2 年的金额为 40,813,457.52 元，2-3 年的金额为 109,394,569.37 元，3-4 年的金额为 78,997,567.31 元，4-5 年的金额为 191,964,183.93 元；

注释 5、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94,827,822.57 元，1-2 年的金额为 285,509,860.87 元。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0,933,921.36	注释 1	27.27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196,350.46	注释 2	12.49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8,295,333.64	注释 3	12.20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288,811.43	注释 4	10.4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4,745,584.37	注释 5	9.11	
合计		3,095,460,001.26		71.47	

其中：注释 1、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747,482,463.20 元，1-2 年的金额为 93,279,145.34 元，2-3 年的金额为 340,172,312.83 元；

注释 2、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6,436,482.54 元，1-2 年的金额为

180,386,701.62 元，2-3 年的金额为 324,373,166.30 元；

注释 3、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68,272,957.52 元，1-2 年的金额为 360,022,376.12 元；

注释 4、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40,813,457.52 元，1-2 年的金额为 109,394,569.37 元，2-3 年的金额为 78,997,567.31 元，3-4 年的金额为 221,083,217.23 元；

注释 5、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31,743,253.45 元，1-2 年的金额为 63,002,330.92 元。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9,076,750.42	注释 1	16.92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4,950,622.15	注释 2	15.31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9,878,819.52	注释 3	13.97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22,195,481.74	1 年以内	12.55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265,737.42	1 年以内	11.51	
合计		2,363,367,411.25		70.26	

其中：注释 1、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93,279,145.34 元，1-2 年的金额为 382,671,608.63 元，2-3 年的金额为 93,125,996.45 元；

注释 2、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80,386,701.62 元，1-2 年的金额为 334,563,920.53 元；

注释 3、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09,394,569.37 元，1-2 年的金额为 78,997,567.31 元，2-3 年的金额为 281,486,682.84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对子公司投资										
其中：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255,085.30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7,255,085.30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68,200,000.00									3,000,000.00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6,200,000.00									168,200,000.00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156,200,000.00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76,880,000.00									154,000,000.00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70,000.00									76,880,000.00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65,630,000.00									258,070,000.00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5,630,000.00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1,541,700.00									3,000,000.00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72,700.00									131,541,700.0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85,100.00									2,972,700.00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9,985,100.00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岢岚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1,355,734,585.30	510,000.00								1,356,244,585.30

续表 1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其中：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255,085.30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68,200,000.00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6,200,000.00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76,880,000.00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70,000.00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65,630,000.00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1,541,700.00	100,000,000.00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72,700.0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85,100.00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1,252,734,585.30	103,000,000.00							
								1,355,734,585.30	

续表 2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其中: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255,085.30							207,255,085.30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68,200,000.00							168,200,000.00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6,200,000.00							156,200,000.00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73,880,000.00						76,880,000.00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8,570,000.00						258,070,000.00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2,630,000.00						165,630,000.00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600,000.00						3,000,000.00	
河北大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1,541,700.00						31,541,700.00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72,700.00						2,972,700.00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85,100.00						9,985,100.00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44,955,085.30	418,179,500.00	10,400,000.00					1,252,734,585.3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212,452.85		1,320.76			
合计	3,212,452.85		1,320.7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62,000,000.00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58,904.11	
合计		58,904.11	60,594,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583.93	-106,568.57	69,25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2,155.16	726,077.59	8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958.29	8,532,250.61	4,992,705.68
确认股份支付			-34,188,26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87	1,249,250.88	756,09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864.54	-1,901.57	19,495.33
合计	836,579.97	7,904,410.32	-30,497,891.9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4	0.04

续表 1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02	0.02

续表 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0.03	0.03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836,881.45	26,999,885.55	-9,891,435.26
非经常性损益	B	836,579.97	7,904,410.32	-30,497,89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2,000,301.48	19,095,475.23	20,606,456.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873,688,768.81	1,846,688,883.26	1,195,846,077.2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626,545,98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
股份支付增加净资产			34,188,261.30	34,188,261.30
其他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2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1,890,107,209.54	1,860,188,826.04	1,248,810,56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74%	1.45%	-0.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69%	1.03%	1.65%

(四)、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836,881.45	26,999,885.55	-9,891,435.26
非经常性损益	B	836,579.97	7,904,410.32	-30,497,89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2,000,301.48	19,095,475.23	20,606,456.71
期初股份总数	D	788,424,330.00	788,424,330.00	684,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04,424,33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88,424,330.00	788,424,330.00	692,702,027.5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4	0.03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4	0.02	0.03

(五)、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九 月 八日